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上訴人 劉佳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金國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35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